

因信稱義-活在喜訊中

2026-07-03

福音派的醜聞

Mark Noll (1994) : *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*

Ron Sider (2005) : *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*

Carl Trueman (2011) : *The **Real**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*

- 福音派「真正」的醜聞，不只是失去mind，而是根本失去了「福音」。

福音派的醜聞

- 我們還在傳，但其實那不是福音
- 傳「好」消息，自己卻不覺得有什麼「好」。
- 越熱心的基督徒，越累。

傳福音變成社會公害

餐廳老闆向路人喊：「進來吃個飯吧，不然你我都會餓。」

- 其實老闆在乎的，是自己的生意，不是關心路人。
- 我有食物沒錯，但我真正在想的，不是餵飽你。

傳福音變成社會公害

「傳福音」可能是這樣的心態！

- 真心與否，外人看得很清楚。

傳福音變成社會公害

- 傳福音本是好事，問題是教會根本**失去了福音**，可是**還在傳**。
- 運用各種手段、策略。
- 因應社會風潮，不斷發明新的模式，**卻沒有福音**。
- 反正有在傳，這問題就不被重視！

視角問題

許多問題都是表象。往往糾正一個，
引發另外多個問題。

發明越多方法，問題越複雜。一個
運動跟著一個運動，永無休止。

要問對問題：

為何單純的福音會變質，生出那麼
多複雜且有爭議的方法、策略和運
動？

視角問題

根源在視角！

人的視角是自我中心的。

- 超自然(supernatural)的好信息，
總是被自我本位的視角降維
(being reduced)、人工化。
- 本位化的視角，必然會忽略、
甚至扭曲福音。

視角問題

- 這議題不是抽象、空泛的理念。
- 上帝啟示的「**聖經視角**」在實踐上，一直在顛覆被習以為常的僵化認知，重新發現**稱義、成聖**的恩典。

這「上帝視角」就是福音。

視角問題

- 改教運動撼動根深蒂固的人為視角，關鍵就在單純的福音
- 可惜人肉體頑固的本性，總是傾向自我本位。
- 改教運動後，不過一、兩個世代，各地區的新教就開始不知不覺的偏離正道，走回頭路。

視角問題

今天的福音派，和當初的教廷
「異曲同工」。

福音派的謬誤，幾乎都是改教運動時**曾經改革過**的問題。

用摩登的方式重蹈當初的覆轍
(骨子裡是同樣問題：自我本位視角)。

福音-上帝視角

罪人根深蒂固的本性(自我中心)，
不會隨時代改變。

神設立的救恩之路也不改變：

認識基督—用**屬天**的視角，顛覆
一切自我本位的視角。

認識基督！！

福音-上帝視角

認識基督—單純的聽福音。

福音是超自然的啟示，屬天的視角；但一點都不抽象。

不是玄妙、深奧的道理。

是認識這位活著、可以親近的主。

福音-上帝視角

聖經不是教我做一個好基督徒、過一個成功人生；

也不是指導教會增長、復興的手冊。

聖經引導我們**認識基督**，回到神的恩典中。

然而罪人根本不認為自己有這需要！！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- 罪人的天性，不可能主動信靠基督。只會靠自己、製造偶像。
- 因此聖經的信息，就是讓我們
 - (1) 知道自己需要，從而
 - (2) 回轉歸向基督。
- 這個過程，就是律法和福音。
- 就是神要我們從聖經聽的信息。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加3: 23 但這因**信**得救的理還未來
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
圈到那將來的真道(**信**)顯明出來。
(正確翻譯如下)

但這「**信**」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
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
「**信**」顯明出來。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加3: 23-24 (直譯)但這**信**還未來以先，
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
將來的**信**顯明出來。

這樣，**律法**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
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**信**稱義。

- 看出律法與福音各自的功能嗎？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想要正確領受聖經的信息，必須做的基本功：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若不分辨，即使正確理解經文字面意義，仍可能誤解其中的信息！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太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

- 有沒有道理？
- 這論述，主旨明確、邏輯很有說服力。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我來用它寫一篇講章。

- 不論我多認真解經，多麼有創意，表達得多鏗鏘有力，.....
- 聽眾還是會有個不好意思提出的質疑：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太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

• 那你自己為什麼還好手好腳的？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有些聖經經文**信息**的終極**目的**，
不是要你照著去做。(！！)

- 這類經文其實另有目的，傳遞一個**與字面不同**的信息：
 - 「你做不到的！」
- 這是律法的功用！

律法的功用與目的

律法終極的目的，是叫人知罪：

- 羅3: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- 因此才感到需要基督：

福音的功用與目的

羅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_(律法)；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_{。 (福音)}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聖經所有的信息，都區分為律法與福音兩類。且只有這兩類信息。

- 律法是神要我們做的事
- 福音是神為我們做的事

二者都是神的道，神的心意。

目的、功能、效果不同，必需分辨，但不可分割。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整本聖經的信息，就是在宣揚：

- (1) 罪人靠自己，沒有能力改變行為、脫離罪。
- (2) 指向唯一的出路：基督的十字架。歸向基督，使罪得赦。

這兩件事，用不同的信息傳遞。
要清楚區分，但不可分割。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要區分：目的清楚，才能達到功能。若不分辨，會錯用。

- 用使人知罪的律法，要求人必須照做，會有什麼結果？
 - 用釋放人心的福音情緒勒索呢？
- 這些是講道中常見的謬誤。

律法的目的與功能

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(犯罪)，
就剜出來丟掉...(太5:29)

- 目的不是命令聽者去照做。
- 功能也不是讓人可以不再跌倒犯罪。

律法的目的與功能

律法讓我知罪。

但律法沒有賦予我改變的能力。

- 因律法產生的奮發努力，是屬肉體的、無法持久。
- 這種(略過基督)的努力、追求，讓人更自我中心。(！！)

律法的目的與功能

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(犯罪)，就剜出來丟掉...(太5:29)

- 律法**讓人覺悟**：「你即使失去百體，都無法不犯罪！」(這經文的目的)
- 因此才有**動機**，願意聽另一個信息：

福音的目的與功能

福音是神的大能：
超自然能力的源頭。

福音的目的與功能

- 不是自己理性想通的，不是情緒的感動。
- 若非聖靈，沒有人能信基督。
- 所以我們是**宣揚**福音，不是**說明**福音。
- 聖靈使用我們引人**認識**基督。

福音的目的與功能

- 福音是神的大能：
- 福音**創造信心**（聖靈的工作！）。
- 信心是認識基督唯一的途徑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Recap:

- 律法要求我們行上帝的旨意，
卻並沒有給我們 行的能力
- 福音才是神的大能，創造信心，
使罪得赦，使我有能力行上帝的旨意

必須區分，但不可分割

律法不是福音，不表示律法不重要！

- 非律主義致命的謬誤

律法可能不是要我按照字面去「行」

- 但仍是神要傳遞給我的信息，絕對重要。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律法與福音，都是為了讓我們認識神。

- 但各扮演不同的角色，各有不同的功能、使用不同的方法、進路，不可混淆，也不可分割。

清楚分辨二者，配合在一起，才能傳遞完整的信息。

分辨律法與福音

- 完整的經文信息必須有律法、有福音
- 福音缺席的後果：道德主義/律法主義/假冒偽善。
- 律法缺席的後果：廉價恩典，把福音僵化成更嚴苛的律法。
- 沒有做區分的後果：混淆二者，互相稀釋！

福音-上帝視角

福音，就是讓我們認識基督的好信息。

稱義與成聖，都是福音在我們生命中成就的恩典。

唯有認識基督，從上帝的視角，才能真正領受這超自然的恩典。

因信稱義

信，是進入超自然的關鍵。

因信稱義—教會最寶貴的福音真理。

因信稱義的誤區

最寶貴的真理，卻常常流於望文生義、陳腔濫調的口號

- 只要相信耶穌就好了。
- 一次稱義，永遠得救。
- 天堂入場券。
- 難道稱義還有別的用處？

因信稱義的誤區

- 稱義靠恩典，成聖要自己努力。
- 太強調稱義，就會忽視成聖。
- 稱義是從前的事(已經歸檔)。
- 現在是要追求成聖。
- 注重因信稱義的教會，都沒什麼增長。

我是股市大師



被降維的因信稱義

事後諸葛的稱義觀—膚淺的信心。

認識耶穌被**降維**成一個公式。

內容看來都正確，但也沒什麼價值。

信是信，但我們的信，和亞伯拉罕完全不在同一個層次。

因信稱義

關鍵字：「信」與「義」

因「信」稱義

「信」在新約出現幾百次，

- 名詞形式 *n. pistis; πίστις*
- 形容詞 *adj. pistos; πιστός*
- 動詞 *v. pisteuo; πιστεύω*

但不一定譯成「相信」。

「信」-新約的一詞各表

- 信心: 我們向神→信靠的心態
- 信仰: (或作真道)
- 信實: 神的應許→可靠的本質
- 忠心的: 我們對神→忠誠之心
- 信實的: 神的應許→可靠、永恆的
- 相信: 信靠的動作→相信

新約聖經中的一詞各表

- 若要你翻譯，到底要翻成忠心 **loyalty**，信心 **faith**，或者信實 **faithfulness**呢？
- 看上下文脈絡，用處境判斷。
- 但這樣的判斷，會不會有主觀的成份？
- 另一個翻譯者，根據同樣原文、脈絡，有可能做出不同的判斷，翻譯成另一個意思。E.g.：

新約聖經中的一詞各表

來11:9 因著**信(心)**，他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

還是：

11:9 因著**信(實)**，他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

都合乎原文，到底誰正確？

舊約也有一詞各表

- 詩篇100:5 因為耶和華本為善。祂的慈愛存到永遠；祂的信實 emuwnah אֱמוּנָה 直到萬代。
- 希伯來文字根：AMN אמן
- 舊約用這個字，絕大部分都在宣揚神的信實、可靠；但有少數經文，用這個字來指人的信心。

舊約也有一詞各表

- 創15: 6 亞伯蘭信 aman יֵאֱמָן 耶和華，
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
舊約也有一詞各表

哈2:4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
惟義人因信(信心、相信)得生。

還是「義人因祂(神)的信實得生」？

甚至「義人因他(自己)的忠心得生」？

到底是人的信心、人的忠心，還是神的信實？根據上下經文的脈絡，這幾種翻譯都站得住腳。

因「信」稱義

我們是「因**自己的信心**而(被)稱義」；

還是

「因著**神的信實**得以(被)稱義」？

因信得生

來10:36 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

37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； 38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。他若退後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。

- 是「義人必因相信 (神的應許) 得生」？
- 還是「義人必因 (神的) 信實得生」？

希伯來書中的一詞各表

- 到底在什麼情況下，要理解為信心、忠心還是信實？我們要怎麼判斷？
- 有沒有可能，其實**根本不用做選擇**？
- 翻譯常常無法完全保留原文意義中的微妙意涵nuances。
- 錯失一些原文的細微差異，或加入本來沒有的意思，是翻譯必然有的困難。例如：

一詞各表-翻譯的困境

「那裡有人」。英文怎麼翻？

There is a man. 那裡有個男人

There is a woman. 那裡有個女人

There is a human being. 那裡有個人類

There is someone. 那裡有某人

There are people. 那裡有群人

都不是原來的意思要強調的

一詞各表→多譯共(同)表

Integrated meaning of the word

整合的意義

讀到「信」這字時，試試看把翻譯不出來的意義讀進去！

把各個不同的意思，都放進上下文的處境中，盡可能「多譯共(同)表」，體會更寬廣的、「整合的意義」！

「因著信」的多譯共(同)表

想象一下，神表達信心、忠心和信實，用的是同一個字，會不會很多經文中，神本來就要表達所有的意涵？

好像我說「那裡有人」，本來就不想區分男人、女人、一人或多人？

例如：

「因著信」的多譯共(同)表

來11:8 因著**信**，亞伯拉罕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裡去。

這裡毫無疑問是講亞伯拉罕有**信心**。但如果不是**信實的神**呼召他，他這樣走上一個完全不知前途的人生旅程，那不是迷信嗎？

「因著信」的多譯共(同)表

- 很多迷信，就是沒有信實的神作對象、沒有明確的應許，自己一廂情願的相信。
- 難怪很多教會都宣稱「因信稱義」，可是信仰的宣揚和實踐，千奇百怪。

「因著信」的多譯共(同)表

- 在聖經寫作的年代，我們現代語文必須做的區別，根本不存在。
- 例如，中文從前不分「他」和「她」。
- 再解釋一遍：我們現代語文的觀念：忠心、信心、信實、誠實...，在當初的原文表達中，就是同一種觀念。

「因著信」的多譯共(同)表

一個字，許多種意義都包含在內！

「人」字包含

男人/女人

大人/小孩

一個/多個

人類/非禽獸...

「因著信」的多譯共(同)表

- 因為文化、時代、社會觀念不同，聖經中的「πίστις / הַיִּחוּז אוּלְמָא」，現在的中文、英文已經沒有恰好對應的字詞來翻譯。
- 因此讀聖經的時候，我們要自己想象，原文可能有更廣泛的整合意義。

「因著信」的多譯共(同)表

來11:17 因著**信**，亞伯拉罕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；這便是那歡喜領受**應許**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

「因著信」的多譯共(同)表

- 使人得生命而活著的**信心**、堅持到底的**忠心**，都源於神的**信實**；
- 難怪聖經用了同一個字
- 其實必須用同一個字！

「因著信」的多譯共(同)表

- 因為神是**信實**的，祂的**應許**永遠確定，所以你能**相信**、而且能**忠心**到底。
- 這是馬丁路德**應許神學**的核心，如今常被福音派遺忘。

因信稱「義」

「義」被誤解的原因：文化
正確、合宜、美德...

- 稱義：被稱(算)為義
- 我們覺得明明不義！不敢明說的不服氣。

因信稱「義」

下意識的解法：

- 有個說得過去的講法就好。
- 我有盡力讓自己做到義啊！

根本沒有真的接受**因信稱義**！

因信稱「義」

聖經中的「義」：

- 明確的**法律**用詞 forensic term
- 法庭客觀的宣判。

神宣判為義，就是絕對的義人。

- 人是否不服氣、看不順眼，神不予考慮。

因信稱「義」

為什麼「義」那麼重要？

身份問題。

義是到神面前絕對、必要的身份。

- 我沒有資格見神的面。

罪人憑自己的義，來神面前，只有一個下場：滅亡。

因信稱「義」

無關乎個人道德修養、品行操練還是個性修為。

- **義**字是法庭用詞、法律概念。
- 神的標準，我們都沒有義，沒有資格。
- 例如：沒有合法身份，再好的外國人也不被允許入境。

因信稱「義」

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認識祂。
但我們沒有合法的身份認識祂。
怎麼辦？

- 神透過基督，把**自己的義**給我們。

因信稱「義」

羅3: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21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
22 就是**神的義**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**相信的人**，並沒有分別。

• 這樣公平(義)嗎？

因信稱義

羅3: ²³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 ²⁴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

因信稱義

羅3: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**神的義**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 26 好在今時顯明**祂的義**，使人知道**祂自己為義**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因信稱義

義是法庭用詞，重點是身份、資格，不是行為。

- 整本新舊約，舉凡提到「**義**(公義)」，一定指向基督並祂釘十字架，而不是著眼於相關的行為。

因信稱義

- 「信」使我們合法取得神的義。
- 神的旨意，在基督裡的應許中，絕對、永遠信實可靠。
- 對這位**信實**的神，我們唯一能尊榮祂的方式就是「**相信**」。

因信稱義

- 不信，就是自認有義(資格)，不需要基督，靠自己稱義。
- 罪人本位的視角，就是靠自己，用行為顯自己為義。
- 殊不知這是在否定神的義

因信稱義

- 常聽到的說法：「強調因信稱義的教會，都沒什麼**增長**。」
- 隱藏心態：**信，其實沒什麼用處**。
 - 我的策略、領導管理，才是關鍵
- 路德：因信稱義是教會存亡的**根基**

因信稱義-絆腳石還是基石

因信稱義 到底是

- 教會存亡的**基石**； 還是
- 教會增長的**絆腳石**？

這弔詭的現象，不只今日教會，
從舊約時代就一直存在

絆腳石還是基石

羅9: 33 就如**經上所記**：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

- 這石頭是指什麼(誰)？
- 到底是使人絆腳、跌倒；還是使人穩妥(不至於羞愧、失望)呢？

看上下文：

信心的義與律法的義

羅9:30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

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

- 注意「義」這個字，是兩句經文明確對比的中心。

視角不同：信心還是行為

羅9: 32 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**憑著信心**求，只**憑著行為**求，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 33 就如經上所記：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**跌人的磐石**；**信靠**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

- 絆腳石還是基石，差別的根源何在？
- 不至羞愧的關鍵是什麼？

信心與行為

取決於我們：

「憑著**信心**」還是「憑著**行為**」

• i.e., 本位視角，還是上帝視角

太重要了！因為焦點是**神的義**

- 絕對、無條件的身份、資格。

神的義

羅10: 1 弟兄們，我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 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； 3a 因為**不知道神的義**...

- 他們不是漠不關心的無神論者、異教徒；是積極熱心、甚至狂熱分子。
- 但是「不知道」神的義，「**無知**」
(這些猶太人比我們更懂聖經啊！)

神的義和人自己的義

羅10:3 因為不知道**神的義**，**想要立自己的義**，就不服**神的義**了。

- 當時的猶太人如此，中世紀教廷也如法炮製，今日的福音派還在重蹈覆轍。

神的義和人自己的義

羅10:3 因為不知道**神的義**，**想要立自己的義**，就不服**神的義**了。

「**神的義**」是福音的核心。
可是罪人有非常頑固的天然傾向
(本位視角)：

神的義和人自己的義

想要立自己的義—不用神要給我的、最寶貴的禮物！

不服神的義—藐視神，這有多嚴重？

- 教會宣稱因信稱義，實際上卻本位視角，憑著行為追求自己的義(虛榮)，基督當然成了絆腳石！
- 難怪「因信稱義」有礙教會增長。

神的義與人自己的義

- 我們**不自覺**的、不斷地、習慣性的站在本位視角，靠行為。
- 還自欺，**自以為**因信稱義*。
- 追求增長、復興、傳福音隱藏的動機…，都是**靠自己的行為**。
- 這是頑固的**靈性絕症**。有救嗎？

神的義與人自己的義

有救！

奇蹟就發生在分辨律法與福音！

關鍵的分辨

羅10:4 律法的**總結**就是**基督**，
使凡**信**他的都**得著義**。

基督是一切**靠律法之行為**的終
點，盡頭！

律法讓我無法自欺下去。

覺悟**靠自己行為**是一條死路。

福音與神的義

律法終極目的，本不是讓我達到想要的標桿，而是把我逼上死路。

律法的總結就是**基督**！

- 走到絕路盡頭，那裡居然是基督！

福音是神蹟—讓人改換視角

基督的福音，使人**生發信心**

靠行為的嚴重性

靠行為，是把自己當神：

- 神將自己的兒子都捨了，無條件送給我，為我贖罪。我卻說：「不用；我自己能搞定。」
- 靠自己行為，是不信，對神所安排的救恩—基督，是最嚴重的藐視、褻瀆。

信，為什麼這麼神奇？

信心是罪人唯一能尊榮神的方式。

- 靠信心才能認識神：把神當神。

信心是基於神信實的應許

信，為什麼這麼神奇？

毫無能力救贖自己的罪人，唯一能討神喜悅的方式，就是**信**。
因**信**而領受的**義**，是唯一讓我們**有資格**到神面前的**身份**。

怎樣才能信？

沒有人天生就有得救的信心。

自我中心的罪人，自己裡面沒有對基督的信心

加爾文：人心是偶像製造工廠

怎樣才能信？

人不可能靠努力、靈修...，培育出自己裡面根本沒有的東西。

要神說話，人纔會生出信心。

福音派主張因信稱義，往往在這一點上出問題：靠自己製造信心(還是本位視角)

怎樣才能信？

信，是**聖靈**透過**聖道**創造的。

- 是無中生有的超自然神蹟。

- *Ex nihilo*

- 神的話，創造信心，正是無中生有。

聽神的話，就是活在**神蹟**中。

關鍵的分辨——律法與福音

羅10: 8 他(出於信心的義，申30)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這**道**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。就是我們所**傳****信**主的**道**。

「**這道**」需要什麼行為，才能得到？上天去求？下海去找？(羅10:5-7)
不，什麼行為都不需要。

福音-「聽」與「信」

羅10:9 你若口裡**認**耶穌為主，心裡**信**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10 因為人心裡相**信**，就可以**稱義**；口裡**承認**，就可以**得救**。

- 原文是**被動**，隱藏主詞(divine passive)，「以心相信...以口承認」被神做在你心裡、口裡

福音-「聽」與「信」

羅10:11 經上說：凡**信**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(12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)

13 因為凡**求告**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
呼求(信)主：不再靠自己的行為。

福音-「聽」與「信」

羅10:11 經上說：凡**信**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(12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)

13 因為凡**求告**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

關鍵是「信」！

怎麼能有信心呢？

福音-「聽」與「信」

羅10: 14 然而，人未曾**信**他，
怎能**求**他呢？未曾**聽**見他，怎
能**信**他呢？沒有**傳**道的，怎能
聽見呢？ *

信心，是靠「聽」來的！

聖經，是給人「聽」的！

讀聖經，要用「聽」的心態。

活在喜訊中

羅10: 14 然而，人未曾**信**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**聽**見他，怎能**信**他呢？沒有**傳道**的，怎能**聽**見呢？ 15 若沒有奉**差遣**，怎能傳道呢？

如經上所記：**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**，他們的**腳蹤**何等佳美。

活在喜訊中

羅10: (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因為以賽亞說：主阿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*？)

- 看不見效果，不表示聖靈不在動工；沒有現象，不表示沒有神蹟。

重要的下一句(結論)：

活在喜訊中

羅 10: 17 可見**信**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

(結論直譯)**信，是從聽來的；聽，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**

- 喜訊，是來自基督的話！不是道聽途說、人云亦云。

活在喜訊中

羅10: 17 可見信是從聽來的，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

信心來源是「聽！」不是刻苦追求、操練、培養。

單純、直接到難以置信。

我們是傳福音的器皿

福音在人的軟弱上，才顯出大能。
當你被福音虜獲時，你就在宣揚福音了。

這是門徒的日常！

靈命進深，不是超越基督的福音，
追求更深奧的靈性。

是**天天被福音虜獲**，被聖靈充滿，
宣揚好消息。

活在喜訊中

信心不是**靜態**的知識，建檔在自己裡面。

- 我自己裡面沒有信心，也沒有儲存信心的空間！

信心是活在神蹟中的**動態**生命。

活在喜訊中

- 我裡面沒有信心，靠聽福音「無中生有」！
- 我自己沒有能力持守信心，需要隨時聽、持續聽：
- 這是不斷發生的、「無中生有」的神蹟。

活在喜訊中

時刻聽「**基督的話**」，生發動態(活)的信心。

- 不只是未信的人需要聽福音。
- 基督徒更需要，每天都需要、隨時需要聽福音。
- 聽福音，使活在神蹟中。

活在喜訊中

- 「有耳可聽的，要聽啊！」
- 耶穌這呼召，不只是對外面的無神論者、異教徒。
- 這是對你、我時刻的呼召。
- 活在喜訊中的人生，就是愛鄰舍、傳福音的人生。

活在喜訊中

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

- 這呼召不是傳道人的專利。是每個門徒的生活。

活在喜訊中

羅10: 17 可見**信道**是從**聽道**來的，
聽道是從**基督的話**來的。

最重要的結論：捷報（喜訊）是後方的人迫切**需要聽**的。

任何**聽到**喜訊的人，都會想要去報信。

活在喜訊中

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

- 有誰不想聽捷報、喜訊？
- 有誰不想傳捷報、喜訊？
- 讓我們奔跑吧！

